

江西省公安厅

赣公字〔2024〕71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安机关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安局，赣江新区公安局：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执法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省公安厅制定了《江西省公安机关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减免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制度，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和全面深入贯彻行政处罚法的一项重要法治实践，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体现了罚教结合、过罚相当、包容审慎的监管和处罚原则。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减免责清单》出

台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践行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努力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保障公安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二、注重教育原则。行政执法减免责的前提是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破坏了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各级公安机关贯彻执行《减免责清单》过程中，要坚持秉承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轻微”不罚、“首违”不罚、从轻和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柔性执法方式，配套教育纠正等措施，引导违法行为人认识过错，提高法治观念，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对适用“轻微”不罚、“首违”不罚的，教育纠正情况应当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备注，交通违法行为在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系统中记录。

三、全面调查取证。各级公安机关办理适用行政执法减免责的案件，应当围绕违法行为情节、危害后果、主观过错、初次违法、消除和减轻危害后果等内容，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有关证据，在查清事实、厘清原委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减免责适用条件，依法作出“轻微”不罚、“首违”不罚、从轻和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同时，为了确保“首违”不罚有迹可循，防止非初次违法错误适用“首违”不罚，办案民警在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录入嫌疑人详细信息时应当选择是否“首违”不罚，交通违法行为在道路交通

违法信息系统中记录。

四、强化管理评估。各级公安机关要把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制度执行情况、办理案件质量，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加强执法巡查、案件回访，确保制度执行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建立清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收集执行单位、社会公众等意见，结合上位法调整情况，适时评估执行情况、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事项，确保清单的合法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相关问题，及时报告省公安厅。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公安机关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共计 22 项)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轻微不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1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当事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2.违法行为被查获之日的前 6 个月内，未因实施同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警告教育；3.由民警在移动警务终端制作“教育纠正记录”后，不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六）在驾驶室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高速公路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当事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2.违法行为被查获之日的前 6 个月内，未因实施同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警告教育；3.由民警在移动警务终端制作“教育纠正记录”后，不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或者不能出示电子驾驶证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当事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2.违法行为被查获之日起的前6个月内，未因实施同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3.由民警在移动警务终端制作“教育纠正记录”后，不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 (一)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且无法出示电子保险凭证的，但经核查确认，车辆保险状态正常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当事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2.违法行为被查获之日起的前6个月内，未因实施同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3.由民警在移动警务终端制作“教育纠正记录”后，不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 (二)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保险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5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未出示电子行驶证的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当事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2.违法行为被查获之日起6个月内，未因实施同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十元罚款： （一）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6	驾驶运输蔬菜、瓜果、肉蛋禽、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轻微交通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当事人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2.违法行为被查获之日起6个月内，未因实施同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首违不罚）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责任部门
1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公安机关	初次违法，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情节轻微，立即改正且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治安部门
2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	公安机关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发现指出后立即改正的。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治安部门
3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或者撤销备案	公安机关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治安部门

4	保安从业单位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公安机关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公安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部门
5	不按规定停放车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在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省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经公安交管部门记录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6	禁鸣区鸣喇叭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在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省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经公安交管部门记录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第八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7	信号灯路口越停车线停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在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省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经公安交管部门记录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二)不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交叉路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8	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未按规定使用灯光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在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省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经公安交管部门记录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不按法律、法规规定驶入或者驶离高速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9	在高速公路行驶、机动车行经分界线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在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省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经公安交管部门记录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九条第六项 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10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在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省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经公安交管部门记录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的机动车不得超过规定速度。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11	遇前方机动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机动车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在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省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经公安交管部门记录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12	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 2.车辆和驾驶人以往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在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省2年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3.本次交通违法行为后果轻微并及时纠正，经教育提醒、劝导纠正并经公安交管部门记录后，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第（二十二）项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二）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交通管理部门
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公安机关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网络安全后果，在公安机关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并在期限内改正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安部门
14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网络安全后果，在公安机关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并在期限内改正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安部门

15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教育、培训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网络安全后果,在公安机关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并在期限内改正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安部门
16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网络安全后果,在公安机关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并在期限内改正的。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网安部门

江西省公安机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共计 6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责任部门
1	违反治安管理秩序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二、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四、（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治安 部门
2	违反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网安 部门

3	违反交通管理秩序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照料。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交管部门
4	违反禁毒管理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照料。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禁毒部门

5	违反移民和出境入境管理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照料。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照料。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出入境管理部门
6	其他违反公安行政管理秩序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照料。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照料。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状态下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相关执法警种

江西省公安机关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共计6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治安管理秩序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二、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三、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四、（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治安部门

2	违反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网安部门
3	违反交通管理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交管部门

4	违反禁毒 管理有关 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禁毒 部门
5	违反移民 和出境入 境管理有 关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出境 管理 部 门

6	其他违反 公安行政 管理秩序 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三、（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相关执 法警种
---	------------------------------	------	---	--	------------

江西省公安机关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共计4项）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机关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责任部门
1	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2.系统能够提供电子、纸质证明的；3.无法提供电子、纸质证明的；4.无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依法扣留机动车：（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交通管理部门
2	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2.系统能够提供电子、纸质证明的；3.无法提供电子、纸质证明的；4.无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交通管理部门

3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2.系统能够查询到机动车信息且机动车信息状态正常；3.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交通管理部门
4	未随车携带驾驶证扣留机动车的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随身携带驾驶证或者未能出示电子驾驶证；2.系统能够查询到机动车驾驶人驾驶证信息且驾驶证状态正常；3.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扣留机动车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车辆：（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交通管理部门

抄送： 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

公安部法制局。

厅党委成员，一级巡视员、警务专员，二级巡视员。

厅直各单位、驻厅纪检监察组。